

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张市粮发〔2023〕19号

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粮食储备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甘肃省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以下称《办法》）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办法》出台的重大意义

《办法》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政策要求转化为具体法律规范，弥补了我省在粮食安全管理方面的立法空白，为我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

粮食安全提供了坚实的法治基础和保障。做好《办法》贯彻实施工作，有利于将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有利于完善我省地方政府储备安全管理运行机制，全面提升地方政府储备管理效能，有利于有效防范化解储备粮管理中的风险，守住管好“天下粮仓”。全市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深刻领会《办法》出台的重大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使命担当，切实抓好《办法》的贯彻实施，坚决扛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二、认真落实《办法》有关规定

（一）严格遵守总体要求。《办法》明确了全省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对象，规定粮食储备包括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企业储备分为社会责任储备和商业库存。地方政府储备以省级储备为主，市、县级储备为辅，实行省、市、县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全市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在职权范围内，切实履行对储备粮管理的职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落实相关要求。

（二）严格执行储备管理规定。《办法》针对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地方政府储备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存储存在隐患等问题，特别是地方政府储备管理政策执行有偏差、监督检查程序不规范、科学管粮管储难度大等问题，结合甘肃省情粮情和群众生活习惯，进一步规范了地方政府储备品种结构、成品粮油储备、社会责任储备、轮换架空期、网上公开竞价交易和有关法律责任等要求，全市各级粮食和储备

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要求严格执行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确保全市地方储备粮存储安全。

（三）严格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追究。《办法》对政府储备监督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地方政府储备管理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对地方政府储备品种、数量、质量以及承储企业履行合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记录。按照权责对等的要求，《办法》还明确了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以及运营企业和承储企业的法律责任。全市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自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观念和意识，切实履行好法定职责。

三、修订完善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全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在深入学习和把握《办法》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工作职责，根据《办法》规定，对涉及全市（县、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现行政策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及时修订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切实促进《办法》落实落细。

四、深入推动《办法》学习贯彻走深走实。全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学习《办法》上下功夫、在执行《办法》上铆足劲。要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和分类分层培训，坚持线上线下相融合，不断提高《办法》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学深悟透《办法》，熟练掌握《办法》中的新规定、新要求，并自觉

运用到依法管粮管储工作实践中。要聚焦粮食储存管理、轮换、动用和监管等重点环节，压实压紧工作责任，不断加强和规范地方政府储备粮安全管理，努力推动粮食储备工作再上新台阶。

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2月17日

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印发
